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應徵資格：

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錄取名額：

項次 科別	正取	備取	缺額類別	聘任代理期間及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2 (預估 2)	擇優錄取若干名	外加代理員額預估缺 2 名	1. <u>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缺額須俟本市教育處 115 學年度員額編制表核定後始能確定。</u> 2. <u>本次為預估缺，若核定數無該項缺額或缺額數未達 2 名時，該占缺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予取消，不得異議。</u>
國小特教班 代理教師	2 (預估 2)	擇優錄取若干名	侍親留職停薪預估缺 1 名 借調預估缺 1 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如係 114 年 8 月 2 日以後依到職日起聘) 1.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2. 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應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若有增減缺額，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

備註：

1.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職缺錄取人員依錄取順位自行擇定缺額類別。
2.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國小普通班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
4. 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還需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
5.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宜優先錄取：
(1)身心障礙人士。(2)原住民族。
6.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7. 以上實際缺額以市府核定為準。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或被代理人復職復薪時，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公告方式：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 (一)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http://subweb.hc.edu.tw/job/>)。
- (二) 本校網站 (<http://www.ktps.hc.edu.tw/>)。

四、各順位報名資格條件:依所具資格條件順位辦理，各順位報名條件如下表

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若無人或報名人數未達錄取總名額 2 倍時，則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將於校網公告開放順位)，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報名順位	國小代理教師資格條件
第一順位	國小普通班: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順位	國小普通班:得為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順位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2 次招考

報名時間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 年 6 月 22 日(一) 9 時至 11 時(第一順位) 11 時至 14 時(第二順位) 14 時至 16 分(第三順位)	115 年 6 月 24 日(三)下午 14 時 20 分報到，14 時 30 分起依報名先後順序參加 甄試，逾時未到者，視同放 棄。(應考者應出示國民身 分證)	115 年 6 月 24 日(三)18 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 站首頁。	◎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25 日(四)上 午 9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時間： 115 年 6 月 25 日(四)上 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3 次招考

報名時間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 年 6 月 25 日(四) 13 時至 14 時(第一順位) 14 時至 15 時(第二順位) 15 時至 16 分(第三順位)	115 年 6 月 26 日(五)下午 13 時 20 分報到，13 時 30 分起依報名先後順序參加 甄試，逾時未到者，視同放 棄。(應考者應出示國民身 分證)	115 年 6 月 26 日(五)18 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 站首頁。	◎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29 日(一)上 午 9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時間： 115 年 6 月 29 日(一)上 午 10 時至 12 時。

五、甄選地點：本校(新竹市東區關東路 53 號)指定試場。

六、報名資格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如後附則所示，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並具有以下資格者：符合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資格順序者。

七、報名手續(報名費用：免費)：

依所具資格條件，完成報名手續後，人事室將發放准考證，收到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前以電話：03-5775645 轉 505 人事室或轉 106 教務處洽詢。

- (一) 報名表：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彩色相片，填表人簽名處務必簽名。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三) 切結書：切結人、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及加註日期。
- (四) 大學以上學歷及經歷證件(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驗證並附法院公證中譯本)。
- (五) 合格教師證書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
- (六) 自傳或簡歷【必附】。

(七) 教學活動設計(可附上教案)【除了甄選方式採 100%口試者外，其餘必附】。

(八) 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九)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另請檢附證明文件。

※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八、錄取公告及報到：

錄取公告於甄選日當天公告於本校網站。正取人員，應於上開錄取報到日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以錄取公告報到資訊為準)，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起薪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 (30%)：

報名當天請攜帶教學檔案 3 冊，不超過 10 頁(即單面 10 張、雙面 5 張)為限，不加封面，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甄試完可取回 2 份)

(二) 口試 (70%)：每位考生 5 分鐘。

範圍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三) 口試報到後，逾應試 5 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

(四)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甄選之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備取名額：若干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含)則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書面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公布學校網站 <http://www.ktps.hc.edu.tw/>。

十一、成績複查：

免申請複查費用，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二、錄取報到：

(一) 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日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二) 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於錄取報到日起 15 日內，檢附公立醫院所具之合格體檢表 1 份，惟查法定傳染病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 應聘錄取之教師，如學校因行政與課務需要，安排擔任導師不得拒絕。

(五) 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①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②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③持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六) 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

(七) 本簡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十三、申訴電話及信箱：

(一)申訴電話:03-5775645 轉 505

(二)申訴信箱:jocelyn27485@gmail.com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附則一：

◎**教師法第14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

「所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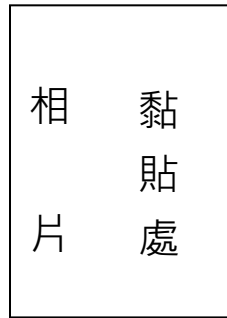
報 考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編 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姓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大學						
	碩士						
	博士						
修 習 學 分 情 形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學 分 數	證 書 字 號	
	專 門 學 分	學 校 科 目			學 分 數	證 書 字 號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登 記 科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明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或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相關證明(國小普通班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英檢證明		
收 件 初 審					複 審 (資 格 審 查)		
收 費					編 號 發 准 考 證		
※雙線以下請勿填寫					正 本 證 件 發 還 及 准 考 證 簽 收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2 次招考

准考證



姓名：_____

科別：普通 特教

編號：

注意事項：

- 1、甄試當日依規定時間至人事室完成報到。
- 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及口試（5 分鐘）。
- 3、考試時應攜此證連同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恕不接受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4、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6、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第 一 次招考)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二、觸犯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所訂條文者。
- 三、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 四、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

此致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生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代理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